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

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

本港現時的情況

2. 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是社會整體健康的重要元素。擁有良好的精神狀況，有助兒童及青少年發揮所長，建立終身的抗逆能力，使他們在未來人生有更好的發展。因此，政府非常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並透過不同政策局／部門（包括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之間的協作，以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方式，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支援和護理。

3. 在 2016-17 年度，醫管局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共為超過 32 000 名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精神健康服務，當中超過一半為自閉症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患者。某些病症在特定年齡的發病率較高，舉例來說，在醫管局兒童和青少年精神科的跟進個案中，自閉症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在童年早期及中期的發病率較高，而精神病則於青少年後期及成年早期較為明顯。

現有服務

4. 現時，不同政策局及部門正提供以下不同範疇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醫療、教育、社會服務、推廣，以及跨界別合作。

(A) 醫療服務

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提供的兒童健康服務

5. 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五歲的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下稱「兒童健康服務」）。兒童健康服務項目包括免疫接種、親職教育和健康及發展監察。目的是為家長提供兒童健康教育，和及早識別有健康或發展問題的兒童及家庭，並轉介至合適的醫療及社會服務機構作進一步跟進。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6.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我們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幫助子女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

7. 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已登記參加服務及合資格的學生會免費接受切合其不同發展階段的健康需要的周年健康評估服務，當中包括精神健康的普查。學生在接受檢查後如發現有精神健康問題，會獲安排轉介至衛生署轄下的健康評估中心、醫管局的專科診所或其他合適機構作進一步評估和跟進。

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

8. 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設有跨專業的醫療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跨專業醫療團隊，包括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會根據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病情嚴重程度，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治療和跟進，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

多方面的能力。

9. 跨專業醫療團隊亦會為患病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病症的知識，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醫療團隊亦與相關機構（例如早期訓練中心或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按兒童及青少年發展的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10. 醫管局於 2001 年開展「思覺失調」服務計劃，對象是 15 至 25 歲患有思覺失調的病人。此計劃的跨專業醫療隊伍在這些對象發病頭三年為他們提供一站式、針對個別階段的持續支援。該計劃經證實能及早識別思覺失調病患者，並迅速提供治療以防止病情惡化和不必要的精神科住院。除了由專業醫療隊伍提供個案評估及為患者制訂治療方案外，「思覺失調」服務團隊亦同時推行相關精神健康教育、舉辦專題講座及工作坊，以加強社工、教師、醫生、家長及公眾對「思覺失調」和該服務計劃的認識。

「兒情」計劃

11. 此外，醫管局設有「兒情」計劃，希望可以及早識別受到焦慮及抑鬱情緒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及給予他們適當的協助，幫助他們盡早脫離情緒困擾、預防問題惡化，從而重投正常的學習、社交及家庭生活。計劃服務對象為 6 至 18 歲受焦慮、抑鬱情緒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目標是為他們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並提供適切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推廣公眾教育、向青少年工作者及家長提供諮詢，以及支援服務及按需要向個別對象提供輔導服務等。在 2016-17 年度，共有 431 間學校的超過 26 000 名學生、家長和教育界同工在計劃下獲得支援／參與計劃。

精神健康專線

12. 醫管局亦成立了一條精神健康諮詢熱線，名為「精神健康專線」（電話：2466 7350），為各精神病康復者及其照顧者（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和青少年及其家長）提供支援。精神健康專線是一條由專業精神科護士接聽的精神健康熱線，為精神病患者、照顧者、相關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就精神健康事宜提供專業意見。熱線全日 24 小時運作，使有需要人士可隨時致電尋求協助。在 2016-17 年度，精神健康專線共為超過 23 000 人次提供服務。

(B) 教育服務

13. 教育局鼓勵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採用三層支援模式¹，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會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教育局亦積極推動不同的成長計劃及不斷優化學校課程，推廣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和發展。

支援服務

14. 在學校社工及輔導服務方面，由 2018/19 學年起，政府將會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讓小學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的目標。我們計劃讓小學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選擇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相等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同時，學校亦會獲發一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可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此外，「一校一社工」政策推行後，教育局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至於中學方面，社署由 2000/01 學年起在中學實施「一校一社工」政策，資助非政府機構為中學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聚焦支援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此外，學校社工亦會透過所屬服務機構和地區上相關的服務單位，包括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等，善用社區上的資源及適切的轉介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學生。

15.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 2016/17 學年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透過定期訪校，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層面為學校提供預防性、發展性和補救性的服務，務求提升學校的能力，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教育局亦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將教育心

¹ 第一層支援－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
第二層支援－為有持續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及
第三層支援－為有嚴重學習/行為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例如設定「個別學習計劃」

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以便為學校和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等工作。

16.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17. 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課程的部份單元涵蓋精神病患。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開辦「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加強他們識別及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學校課程

18.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聯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 2012 至 2015 年間進行新學制檢討，檢討建議包括精簡、優化和更新高中課程內容，精簡校本評核安排並在十個科目不實施校本評核等，以減輕教師和學生的工作量，並釋放空間以改善學與教。公開考試的次數亦已於 2009 年起實施新學制後減少至一次，有助為高中學生創造空間以發展不同的興趣。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就八個主要教育範疇進行深入檢討，其中包括課程安排。教育局已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其中一個檢討方向是如何更能照顧學生的不同能力、興趣、需要和抱負。專責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並就「照顧學生多樣性」、「多元出路」和「全人發展」三個較關鍵的範疇成立工作小組作深入討論。

家長教育

19. 家長對子女的健康成長有很大影響，而在協助學生面對壓力或情緒問題時，家長與學校同樣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下稱「家校會」）積極向學校及家長推廣《快樂孩子約章》。教育局亦積極鼓勵各地區家長教師聯會及學校的家長教師會響應《快樂孩子約章》內容為主題的活動，舉辦相關的活動，提升學生的精神及心理健康。自 2015/16 學年開始，家校會每年聯同各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各地域校長會，舉辦家長講座，讓家長學習如何識別和支援受情緒或壓力困擾的學

生。教育統籌委員會最近亦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檢視現行推廣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讓學生健康愉快成長，其中也會探討如何避免過度競爭。此外，教育局於 2018 年 2 月推出家長教育資訊網頁「家長智 NET」，讓幼稚園及中小學的家長更方便地取得支援學童身心發展的資訊，其中亦包括親子關係、管教子女、兒童精神健康等。

專上院校提供的精神健康支援

20. 各專上教育院校均十分關心學生的精神健康，並致力推廣精神健康及向學生提供相關的輔導和支援，協助他們應付學業和校園生活。部份院校會運用正向心理學的概念，加強學生的抗逆力，包括培訓精神健康大使、舉辦講座及朋輩輔導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保持健康的身心發展。

(C) 社會服務

醫務社會服務

21. 社署的醫務社工駐於公立醫院、部分專科門診診所及「思覺失調」服務中心，為病人和其家屬（包括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援助，協助他們處理及解決因患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及生活上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工擔當着聯繫醫療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協助病人達至康復和融入社會。此外，當醫療專職人員協助病人訂定合適的離院計劃時，醫務社工亦會提供社會工作方面的專業意見，及轉介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申請康復服務及社區資源。

學前康復服務

22. 政府現時透過提供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初生至六歲有特殊需要（包括自閉症和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提供治療及訓練，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政府一直多管齊下透過各項措施，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可以盡快獲得所需服務，從而增加對照顧者的支援。

23. 鑑於及早介入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重要性，社署透

過獎券基金撥款 4.22 億元，於 2015 年 11 月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由有經驗推行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統籌及安排跨專業團隊，為就讀參與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額。試驗計劃並為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員，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和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於試驗計劃初步有顯著成效，政府已預留每年經常開支約 4.6 億元，在 2018/19 學年將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將試驗計劃下的 3 000 個服務名額於兩年內增加至 7 000 個。

幼兒社工服務

24. 為及早識別及援助危機因素高和有福利需要的學童及其家庭，社署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致力在 2018/19 學年之內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合共約 150 000 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相關詳情有待落實。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25. 社署於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設立 24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個案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外展服務、日間訓練、公眾教育，以及轉介有需要的個案至醫管局接受臨床評估及精神科治療等。政府過去多年均增撥資源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更深入的支援。目前投放予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約 3 億 2,700 萬元。在 2018-19 年度，政府會進一步為綜合社區中心增撥資源，包括增設臨床心理學家職位及社工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特別是其子女）提供更深入的專業支援。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26. 現時全港共有六間由社署津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為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讓有需要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在中心職員的協助下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有關服務可協

助家長及其他家庭成員／親屬／照顧者接納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並增強家庭的功能，幫助家長及親屬／照顧者應付在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壓力。此外，社署於 2015 年 9 月設立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聯繫，專業支援隊的社工及專業治療師會為家長舉辦切合需要的小組、工作坊及講座，並為家長及照顧者提供電話諮詢服務，給予家長及照顧者適時及適切的支援。政府計劃於 2018-19 年度增撥全年經常開支約 4,000 萬元，逐步新增 13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27. 分布全港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及活動、深入輔導、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等。中心社工會全面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並透過及早識別和介入、整合服務、以及與其他服務持份者保持伙伴關係等工作策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D) 推廣

「好心情@HK」計劃

28. 為提高公眾對心理健康推廣的參與，以及提高公眾對精神健康的知識和了解，衛生署於 2016 年 1 月開始推行一個為期三年、名為「好心情@HK」的全港性心理健康推廣計劃。計劃期望可以令市民將三大元素，即「與人分享」、「正面思維」和「享受生活」融入日常生活當中。計劃亦希望透過增加公眾對各年齡組別常見精神健康問題的認識和了解，例如青少年的焦慮症，使他們及早發現病情和尋求協助，以及減低誤解和歧視。

29. 「好心情@HK」計劃已為各個目標群組，包括兒童及青少年，推出了一系列的大眾媒體廣告（包括電子、印刷和社交媒體）和宣傳活動。此外，該計劃下亦設有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合作夥伴計劃」，並已於 2017 年初展開，以制定可以供社區夥伴進一步採用的實證為本措施及訓練教材。

30. 此外，為特別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群組，提升學生的精神健康，衛生署亦與教育局合作，於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在「好心情@HK」下展開名為「好心情@學校」的心理健康推廣和反歧視宣傳計劃，以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和認識，並加強他們的求助意識，減低同學對求助行為的負面標籤，以及增強他們處理困難的能力。「好心情@學校」計劃的目標對象為中學生和小學高年班學生，並旨在：

- 透過「與人分享」、「正面思維」及「享受生活」的訊息，讓學生多參與推廣心理健康；
- 幫助教師、學生及家長建立正面文化和以接納的態度看待求助和接受精神健康服務；及
- 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宣揚有效應對困境的方法。

31. 在「好心情@HK」和「好心情@學校」兩個計劃下，一系列以學生為對象的活動已經推出，當中包括四格漫畫、「好心情喜動跑」、「記錄好光影，滿載好心情」短片創作比賽和「影出好心情，好『相』Like」比賽。

32. 此外，優質教育基金（下稱「基金」）鼓勵學校、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等提交計劃書，透過申請程序較簡易的微型計劃獲取額外資源，以推行與「好心情@學校」計劃相關的活動。政府鼓勵學校繼續舉辦與「好心情@學校」計劃相關的活動，推廣精神健康教育，在有需要時向基金提交計劃書，以便獲取額外資源。

精神健康月

33. 勞福局每年均撥款支持舉辦「精神健康月」。「精神健康月」是一項由提供精神病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聯同多個公營機構（包括醫管局、香港精神科醫學院、平等機會委員會、職業安全健康局）和政府部門（包括勞福局、教育局、勞工處、衛生署、民政事務總署、社署、香港電台和政府新聞處）舉辦的公眾教育活動，目標是向市民宣揚精神健康及接納精神病康復者的信息。2017 年度的「精神健康月」以「SMART 心情·好生活」為主題，主辦機構於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情緒健康的認識和關注，並鼓勵公眾培養好心情，實踐健康生活。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

34.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提供基本生活技巧訓練及專題探討的課程，在學校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健康的活動，培育青少年正確的態度和技巧去面對成長中的挑戰。課程對象為中學生、老師和家長，而課程目標包括提高青少年對自我的認識和接納、學習處理自己的情緒和壓力、提升他們與別人和諧相處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等。同時，加強老師及家長對青少年身心社交健康的認識，使他們以正確的態度和技巧，一起培育青少年。

35. 「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在恆常的課程中加入「與人分享、正面思維、享受生活」的三大元素，加強同學處理焦慮及應付考試壓力的能力、提升高中同學的抗逆力、預防欺凌及網絡沉溺行為。

36. 衛生署亦透過「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與不同持份者保持緊密的交流和合作，把提升精神健康的實用技巧於地區及學校層面中推廣。

YouthCan.hk

37. 衛生署於 2017 年 8 月推出「YouthCan.hk」，透過提供「寓樂資訊」，寓樂趣於資訊中，以輕鬆有趣的手法，將青少年關心和需要具備的健康知識、基本生活技巧、社區資源等資訊以每月更新的形式帶給他們。

加強教育及反歧視工作

38. 行政長官亦已在 2017 年 10 月《施政綱領》中宣布，於 2018-19 年度起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及反歧視計劃，承接於 2018 年 3 月結束的「好心情@HK」計劃，透過循序漸進的推廣和教育，由增加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知開始，逐步向市民宣傳反歧視的訊息，最終達致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及包容的社會的目標。

(E) 跨界別協作

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

39. 食衛局於 2016/17 學年起與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合作推出一個為期兩年、名為「醫教社同心協作」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在學校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40. 在先導計劃下，每間參加先導計劃的中、小學，會成立一個由教師、教育心理學家、駐校社工和精神科護士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跨專業團隊會定期舉行個案會議，商討各個案的最新進展，並按需要為學生提供協助。如有需要，已知個案的福利單位亦會派出社會工作者參與平台，就學生的家庭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和適當介入。我們期望透過先導計劃，進一步加強醫、社、教三方的專業人士的溝通和協作，從而可提高各界別同工及早識別及處理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41. 截至今年 2 月底，先導計劃已為 17 間學校、接近 120 名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政府會參考先導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考慮如何完善協作機制。在 2018/19 學年，醫管局會把協作計劃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香港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為合共大約 40 間學校提供支援。

醫管局與教育局的協作

42. 醫管局與教育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以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醫管局與教育局已於 2013 年共同確立一個轉介機制。如有需要，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可轉介學生接受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在作出轉介前，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除了獲取家長同意接受轉介及醫生評估外，亦同時獲得家長同意讓醫管局將相關之評估報告交予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跟進，以確保患有精神病的學生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治療和支援服務。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43. 根據 2017 年 4 月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的建議，政府已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一個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包括

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與本港精神健康有關的各方面事宜。諮詢委員會會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亦會跟進及監察《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諮詢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並不限於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

44. 諮詢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共召開了四次會議。此外，相關決策局／部門也曾與委員會面十多次，討論各項議題，包括：

- 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
- 推行持續的精神健康教育及反歧視計劃；
- 建議進行一個有關精神健康的大型調查，以了解本港人口（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狀況，從而協助有關政策局／部門制訂相關政策和加強服務；及
- 就各項優化措施向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建議，並檢視各項措施的落實進度。諮詢委員會曾討論過的項目包括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以及中、小學及幼稚園處理對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支援。

45. 諮詢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把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作為諮詢委員會的重要討論範疇。相關政策局／部門會配合諮詢委員會的初步討論方向，並會考慮如何具體落實《檢討報告》內所連載，以及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其他建議。

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

46. 教育局於 2016 年 3 月成立了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其工作包括就如何加強現時與防止學生自殺有關的服務及措施提出建議。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當中分析了學生自殺行為的成因，並就防止學生自殺提出了多項建議。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積極按四個範疇，包括提升學生的心理與精神健康、加強對學校和教師的支援、檢視教育制度的有關部分，以及加強家庭生活及家長教育，訂定多項實際可行的措施及跟進²。行政長官亦已委派勞福局統籌一個跨局／部門的工作小組，在《最終報告》的基礎上檢視，監察及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以及進一步討論有助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新措施。除了勞福局及教育局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衛局，民政事務局和其他相關部門代表。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11 月開展工作，目標

² 詳情載於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書面回覆田北辰議員的質詢。

在 2018 年年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

徵詢意見

47.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